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2,39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68.9%。營業額增加是由於集團因應市場需求，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智能手機產品，令智能手機銷售額因而由二零零四年的63,875,000港元急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60,384,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售出超過45,000部智能手機，為二零零四年全年之銷售數字。

在收益組合方面，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3%，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63%。無線覆蓋系統銷售的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4%，而綜合電信業務平台的貢獻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1,000,000港元，惟佔二零零五年收益組合之百分比卻輕微減少1%，原因是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長強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其他終端產品銷售，而有關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同期佔營業額14%。本集團終止其他終端產品銷售之原因如下：(1)中國固定無線終端機市場日漸息微；及(2)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移至智能手機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無線系統方案				
PHS智能覆蓋系統	7,488	4%	11,894	11%
尋呼系統	—	—	54	0%
綜合電信業務平台	4,524	3%	3,645	4%
小計	12,012	7%	15,593	15%
無線終端機				
智能手機	160,384	93%	63,875	63%
固定無線終端機	—	—	22,500	22%
單向無線終端機	—	—	78	0%
小計	160,384	93%	86,453	85%
總計	172,396		102,046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91,000港元增加72.9%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64,147,000港元。回顧期間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亦增至37.2%，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36.3%。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毛利率較固定無線終端機產品為高的智能手機所佔收益比例增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65,000港元增加81%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6,564,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加強了自有智能手機產品及「Coolpad」品牌名稱的推廣及廣告活動、市場推廣員工數目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分銷網絡得以擴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61,000港元增加15%至二零零五年同期的10,518,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聘智能手機、PHS及3G的專業研發人員令研發開支上升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得稅開支為5,8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2,592,000港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的所得稅稅率為15%，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亦為15%。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純利為32,62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94%。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六個月之16.5%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19.0%，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內：(1)較大之規模經

濟導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而毛利率增加；(2)本集團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及控制行政成本。因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下跌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貸所得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595,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0,3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20,3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1,29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9,5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5,09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3%(根據負債除總資產計算)(二零零四年：44%)，流動比率為2(根據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二零零四年：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4,8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890,000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借貸之擔保。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的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創新的產品及個人化方案，由後端系統至無線智能終端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及不同行業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為提供中國聯通雙模智能手機之唯一國內智能手機供應商，已向中國聯通交付30,000部「Coolpad 858」雙模智能手機。

本集團現正開發配備 Windows 操作系統之新智能手機系列，預期本年十月推出市場以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積極開拓企業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其中一家主要電子信息產業分銷商）旗下的中國電子器材總公司（「中國電子」）訂立分銷協議，供應20,000部「Coolpad 858C」單模智能手機。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公安業、航空業、證券業、工商業提供服務方面均取得卓越成績。本年初，本集團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工商局」）交付6,000部「Coolpad858C」智能手機。該等智能手機連接北京工商局之信息系統，組成一個實時平台，提供實時取得過期／製假／不法商品的資料，以及作為移動辦公室及其他功能，大大提高北京工商局的行政效率。此外，本集團已收取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提供之人民幣2,000,000元，肯定本集團在推動中國信息系統進程的貢獻，並支持本集團進一步研發自有操作系統。

展望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發展，其總銷量由該年至二零零四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40%。根據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的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智能手機銷售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

45%急速增長，尤其是對於能夠支援個人化及綜合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要求，並採用自有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

隨著中國對3G實行的政策愈趨明朗，本集團亦可展望其3G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短期內前景樂觀。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加強其3G無線數據方案及3G網絡覆蓋，以及發展其3G多媒體數據平台。其目標旨在專門為3G終端產品、網絡系統以及後端系統推出綜合3G方案，以適逢中國開始3G網絡發展時及時佔取市場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與各中國電信營運商之融洽業務關係，拓展其市場推廣網絡，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以及擴闊其行業客戶基礎。繼與中國聯通成功訂立首份供應「Coolpad 858」雙模智能手機的合約後，本集團已與中國聯通訂立第二份供應「Coolpad 858」雙模智能手機的合約，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交付。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推出配備自有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系列，名為Linuos操作系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除供應配備Linuos操作系統的新智能手機系列外，本集團亦將推出兩款以 Windows 為本的新智能手機型號，擴大其客戶基礎，指向需要提供實時及手提無線數據一體化方案移動辦公的客戶。隨著中國3G網絡不斷發展，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候推出3G智能手機及綜合3G無線電數據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擴大現有市場，積極發展創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及推出無線電數據方案以迎合不同行業及客戶的不同需要。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承銷佣金及發行費用）約為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000,000元），大部份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述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0,000,000
期內已動用所得款項，包括：	
加強研發能力	15,000,000
製造及營銷智能手機	25,000,000
宣傳整體企業形象	9,000,000
壯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5,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6,000,000

本公司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述動用所得款項餘款。

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為11,995,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彼等之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年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由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公司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 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及2	—	207,792,812	18,000,000	—	207,792,812	225,792,812	56.45%
楊曉女士	1	—	207,792,812	—	—	207,792,812	207,792,812	51.95%
蔣超先生	3	—	—	—	18,000,000	—	18,000,000	4.5%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創立人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 Barrie Bay 是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是一項單位信託，其中 9,999 個單位是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 HSBC Trustee 是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 1 個單位由楊樺女士持有。Barrie Bay Trust 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 (「楊女士」) 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 Barrie Bay Trust 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之權益，彼等被當作於 Data Dreamland 持有的 207,792,812 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 207,792,812 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 Barrie Bay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之子女於 Barrie Bay Trust 擁有之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 Data Dreaml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之好倉指相同之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彼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被當作於 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以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	207,792,812	—	實益擁有人	207,792,812	51.95%
Barrie Bay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控法團權益	207,792,812	51.95%
HSBC Interational Trustee Limited	2	207,792,812	—	受託人	207,792,812	51.95%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3	42,207,188	—	實益擁有人	42,207,188	10.55%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3	42,207,188	—	受控法團權益	42,207,188	10.55%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3	42,207,188	—	受控法團權益	42,207,188	10.55%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3	42,207,188	—	受控法團權益	42,207,188	10.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AFCO Co., Ltd	3	42,207,188	—	受控法團權益	42,207,188	10.55%
Nomura Holdings, Inc.	3	42,207,188	—	受控法團權益	42,207,188	10.55%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擔任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 為一項單位信託，其中9,999個單位由 HSBC Trustee 持有，HSBC Trustee 擔任 Barrie Bay Trust 的受託人，其餘1個單位由楊華女士擁有。Barrie Bay Trust 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2. 該批207,792,812股股份由 Data Dreamland 持有，Data Dreamland 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Barrie Bay 持有，Barrie Bay 擔任 Barrie Bay Unit Trust 的受託人，而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持有。
3. 該批42,207,188股股份由JATF 持有，該公司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商行，由唯一普通合夥人 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管理。JAFCO Co., Ltd. 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 的44.38%權益。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由 JAFCO Co., Ltd. 全資實益擁有。

JAFCO Co., Ltd. 則由 Nomura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37.1%權益。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L.P.、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JAFCO Co., Ltd. 及 Nomura Holdings, Inc. 各自被當作於 JATF 持有的42,207,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段回顧期間，除下列各項偏差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A.2.1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應有獨立角色，且不應由同一人擔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郭德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正檢討有關安排，並將會確保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恰當安排。

2. 守則條文A.5.4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制訂不遜於本集團若干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經公佈敏感資料)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條款之書面指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該等書面指引。

3. 守則條文B.1.1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明確制訂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中過半數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明確制訂職權範圍。陳敬忠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4. 守則條文B.1.3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特定職責。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明確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5. 守則條文B.1.4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薪酬委員會應制訂可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之職權範圍。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職權範圍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致使其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此守則條文。

6. 守則條文C.3.3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此守則條文。

7. 守則條文C.3.4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審核委員會應制訂可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之職權範圍。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致使其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此守則條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整段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各項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